

吴俊东扶摔倒老人被判赔7万引争议

事发浙江金华，一公益律师团决定免费帮他打官司

核心提示

□新华社记者 商意盈

近日，浙江省金华市市民吴俊东在各大微博、论坛发帖，称自己搀扶摔倒老人被判赔偿7万余元。此事引发了社会关注。究竟吴俊东是扶起老人还是撞倒老人？为什么在警方和物证部门出示明显证据的情况下，法院还是使用了高度盖然性原则？新华社记者就此展开了调查。



▲吴俊东说：“看见有人在路上遇到困难，我还是会帮忙，助人为乐应该是每个人的一种本能。”

◀中国好人网创办人谈方率公益律师团赴金华抗诉。据悉，该网站“搀扶老人风险基金”日前已和吴俊东签署协议，不管结果如何，他都不用再出一分钱。（据浙江在线）



1 一场交通事故引发诉讼

2010年11月23日12时许，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云头岭路段发生交通事故，一对骑电动自行车的夫妇胡启明、戴聪球摔伤。今年21岁的吴俊东告诉记者，当时他正驾驶一辆三轮摩托车行驶，看到前方有一辆电动自行车在右侧车道行驶，车上坐着一对老年夫妇，他就按了喇叭超车过去。“等我超车过去一段距离后，身后传来一阵惊叫。我回头看见那对老年夫妇已经摔倒在车上，就回去扶两位老人。”他说。

没想到，摔倒在地上的戴聪球开口就说：“你开车怎么这么不小心？你把我们撞伤了。”当时被吓到的吴俊东立即打电话向父亲求助，并将老人送到医院。起来的吴俊东的父亲还垫付了1000元医疗费。

胡启明在警方的笔录中坚称是吴俊东撞倒了他们，要求吴俊东赔偿损失82万元。

吴俊东则认为，自己只是出于好心去扶老人。僵持不下的双方最终进行了法律诉讼。经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一审、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判决由被告吴俊东承担本次事故原告损失的70%，赔偿原告73580.18元。

吴俊东是婺城公安分局汤溪派出所的一名协警，父母是普通农民，农闲时帮村里代加工菜子油来赚钱。目前，吴俊东家的榨油机器已被金华执法部门查封。如果到今年12月15日，即强制执行终审判决的截止期，吴俊东还没有付清7.3万余元赔偿，那么他将被拘留。

9月12日，吴俊东用“渴望公平”的网名在中国好人网上发帖，同时打电话向网站创办人谈方求援。谈方先后咨询了该网站的8名公益律师，组成“中国好人网吴俊东案公益律师团”，免费帮吴俊东打官司。

2 扶起还是撞倒引发争议

吴俊东究竟是扶起老人还是撞倒老人引发了争议，案件的焦点集中在两车是否发生了刮碰。金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证明中称：吴俊东驾驶的三轮摩托车和摔倒的胡启明夫妇驾驶的电动自行车“是否碰撞和刮擦无法证实”，“事故责任无法认定”。金华市公安局婺城分局物证鉴定室检验报告称：该车右外侧外端油漆面未见新鲜的擦划痕迹和面积较大灰尘擦划痕迹，“送检的三轮摩托车与电动车相对应处未发现碰撞产生的痕迹”。

然而，这两份物证在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并未被采信。6月3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认为，虽然现有证据未能证明吴俊东在超车过程中是否与胡启明发生直接碰撞，但从事故发生路段路况看，吴俊东在行驶过程中未尽安全驾驶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胡启明承担次要责任。因此，一审判决吴俊东赔偿7.3万余元。

吴俊东不服，又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8月30日，法院二次开庭审理。法院认为，结合当时的事故场景分析，并根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司法原则，认定胡启明翻车与吴俊东疏忽大意超车之间存在

因果关系。因此，法院驳回吴俊东的上诉，维持原判。

中国好人网创办人、华南师范大学政治与行政学院理论部副主任谈方教授说，法院的判决不遵从法定的证据规则要求，即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依职权制作的公文书证的证明力一般大于其他书证。法院不顾已存在的证据力极强的交通事故证明书和公安局的鉴定书，错用了高度盖然性原则，严重违反了民事证据规则要求，从而作出了不公正的判决。

对此，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发给媒体的邮件中作出解释：吴俊东在笔录中告诉其父亲说出事故了，该笔录具有真实可信性；有目击证人证实，吴俊东的车还未完全超过电动车时，就看见电动车左右晃动两下，之后，车上两位老人摔倒在地上；被害人夫妇陈述内容一致，戴聪球的伤情与其陈述事故经过吻合；据交警部门现场勘验证明，事发地点道路平直，胡启明的电动自行车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对于金华市中院的解释，谈方说：“金华市中院给出的理由不仅不能作为法律证据，更无力反驳警方和物证部门的证据。”

3 见义勇为也需“风险”化解机制

随着吴俊东案引发的高度社会关注，与此前发生的“彭宇案”、“许云鹤案”一样，遇到摔倒老人“扶”还是“不扶”、执法部门执法理念是否有失公允、道德救助如何规避“风险”等问题，再次成为公众热议的焦点。

国家行政学院讲师、法律博士张效羽说，人们的道德需要自觉，但也不能离开法律的保护和支持。法官如果不坚持“谁主张，谁举证”以及“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等司法原则，无视交警部门出具的直接证据，却利用在双方证据都不足时才使用的“高度盖然性”原则，从而推出一个不公的判决，其危害要比诬陷者更甚。

浙江省社科院调研中心主任、社会学家杨建华说，政府和社会应积极探索化解换扶

老人“风险”的道路，让大家遇到老人摔倒时放心去扶，引导社会风气朝着正义和谐的方向发展。

据了解，中国好人网已于今年3月5日学雷锋纪念日设立了“搀扶老人风险基金”，其直接目的是为勇于搀扶老人却被冤枉的好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心理咨询，必要时还会提供经济资助。

记者采访时获悉，在二审判决前，吴俊东在上班途中看见一名素不相识的孕妇摔倒在地上，旁边一位老人焦急地找车去医院，他急忙骑着摩托车去镇上叫来了出租车，并把孕妇扶到了车上。“不管官司结果如何，看见有人在路上遇到困难，我还是会帮忙，助人为乐应该是每个人的一种本能。”吴俊东说。

安享晚年 远离中风

洛阳市中心医院血管外科成功开展豫西地区首例中风预防手术——颈动脉内膜剥脱术

“中风”这个词大家都并不陌生，那么究竟什么是“中风”呢？其实“中风”是中医学上对急性脑血管疾病的统称，它包括了西医所说的脑出血和脑梗死两类。它以猝然昏倒，不省人事，伴发口角歪斜、语言不利或出现半身不遂为主要症状，即使经过治疗也会留下严重并发症，导致患者生活无法自理。

据流行病学调查显示：中国目前有约700万中风患者，每年新发中风患者200万人，每年死于中风的患者约150万人，平均每15秒就有一个新发病人，每21秒有一个人因中风而死亡。通过这组数据不难看出脑血管疾病已经超越了肿瘤、冠心病，位列致残、致命疾病的第一位。中风已经成为威胁老年人的第一大“杀手”，每年都会有许多老年人受到中风的危害。

中风究竟是怎么引起的呢？在急性脑血管疾病中，缺血性脑卒中（脑梗死）占62.4%，占据主要原因。我们把人脑内的脑血管分布比作一颗参天大树，脖子上的血管（颈动脉）就是树干。颈动脉在颅内分布

成很多的枝叶（颅内血管），营养（动脉血）从树干输送到脑内的枝叶叶叶，供给大脑养分，保障大脑的正常工作。一旦这个给大脑输送营养的管道不通，养分就无法输送至大脑，就会引起脑组织坏死，这就是脑梗死。脑组织一旦发生坏死，即使再供给营养，也无法恢复了。而人的大脑控制着我们的行动、语言、饮食、情感等功能区，所以一旦发生脑梗死，就会留下偏瘫、言语障碍等后遗症。

输送营养的通道（动脉血管）为何会不通呢？人体的器官随着年龄的增长逐渐衰老是自然规律，无法改变，动脉血管也会随着时间而衰老，它的衰老主要表现在动脉的弹性慢慢消失，动脉内膜逐渐形成硬化的斑块（粥样硬化），这种斑块如果持续增长就会堵塞管腔，造成梗死，即中风。

中风如何治疗是备受人们关注的问题。一个人如果患了中风，脑组织发生坏死就无法恢复，有效的方法就是做好预防。

目前，国际上公认的治疗方法也是一个“防”字。针对一些有高度中风倾向

的人，采取一些确实有效的手段来预防，让中风不再发生，这是治疗中风的最佳手段。通过多年研究，医学家们发现脑血管硬化导致血管狭窄闭塞是有规律可循的，就是在树干（颈动脉）的地方出现斑块闭塞的概率最大，而且由此引起中风的最高。目前国际上公认最佳预防手段是颈动脉内膜剥脱术，也就是把堵塞血管的斑块去除掉，让血管重新通畅，这是一个既安全又有效的预防脑中风的最佳手术方法。这个手术方式在国外已经普及，国内一些大城市的医疗中心也已经常规开展，洛阳市中心医院血管外科主任杜丽苹在上海多家知名医院专修此项技术，率先在豫西地区开展，填补了我市此项空白，造福了我市患者。杜主任常说：“能用我的知识和技术，让老人们血管再通，安享晚年，是我最大的心愿！”

（温志国）

血管外科咨询电话：63892047

中心医院

技术前沿

相关链接

高度盖然性

所谓盖然性，《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是：有可能但又不是必然的性质。高度盖然性，即根据事物发展的高度概率进行判断的一种认识方法，是人们对事物的认识达不到逻辑必然性条件时不得不采用的一种认识手段。

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12月21日公布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3条

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的证据，但都没有足够的依据否定对方证据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情况，判断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是否明显大于另一方提供证据的证明力，并对证明力较大的证据予以确认。这是我国对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的明确规定。